**大專校院提供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流程圖(高中端)**

**6月中**

甄試委員會發函高中職調查升學大專系(科)需求

請國教署協助督導高中職學校落實適性升學輔導，由導師協助學生至大專校院網頁認識系(科)特色與未來就業進路等，配合障礙類別特性填報升學需求。

高中職特推會審查是否合適

由導師輔導學生填報6個大專系(科)需求

學生是否修正

結束

甄試委員會彙整高中職大專系(科)需求

是

否

是

否

發函高中職先行規劃升學大專系(科)需求

由導師依特推會審查結果上網填報

以2階段函請大專提供高中職系(科)需求

納入招生簡章

**7月下旬**

**8月**

**9月**

**10月中旬**

**各校提供身心障礙升學大專校院甄試招生名額流程說明(高中端)**

**一、調查高中職學生志願序（6月）**

身心障礙甄試委員會(以下簡稱甄試委員會)於每年6月底進行調查應屆高中職學生升學大專校院系（科）需求，比照大學甄選入學個人申請以每生填報6個志願序為原則，其方式如下：

**(一)發函高中職先行規劃升學大專系(科)需求**

為利高中職身心障礙學生升學大專系(科)需求調查進行，由甄試委員會先以公文通知高中職學校準備本次工作。

**(二)由導師輔導學生填報6個大專系(科)需求**

由老師輔導家長及學生填寫其升學志願序後，再根據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學習狀況協助修正志願序。

**(三)高中職特推會審查**

高中職學校依特教法第45條規定成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(簡稱特推會)，其第3條任務包括審議身心障礙學生升學事項。有關填寫完畢之志願序將由特推會進行審查，並給予修正後，其結果再由導師上網填報。

**二、甄試委員會彙整高中職端升學大專系科需求（9月初）**

由甄試委員會將已蒐集高中職端升學大專校院系（科）需求，進行彙整分類。

**三、以2階段方式發函請大學端提供招生名額**

甄試委員會將高中職志願序彙整後以2階段方式函請大專校院提供招生系(科)名額。

**四、納入招生簡章中(10月中旬)**

由甄試委員會彙整各校提供之招生名額，納入招生簡章中，惟高中職請大專校院提供系(科)之志願序，仍需依考生應考後之成績高低，並依招生簡章所填之志願序及學校所設之入學成績標準(頂標、高標、均標、底標)辦理分發。